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4037 號

被處分人：普蘿精品傢俱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6751459

址 設：臺南市安南區頂安里北安路 2 段 282 號

代 表 人：張○○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一、被處分人於「普蘿名床」網站刊載「深具多年豐富的高階床墊製作與研發經驗」、「從八十年代起為國內和國外許多廠商代工」，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二、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事 實

一、案緣被處分人於 113 年 11 月被檢舉「普蘿名床」網站刊載廣告，宣稱「深具多年豐富的高階床墊製作與研發經驗」、「從八十年代起為國內和國外許多廠商代工」，惟被處分人係於 113 年 8 月設立登記，涉有廣告不實。

二、函請被處分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一）案關廣告係被處分人自行製作，於 113 年 10 月 8 日至同年 11 月 24 日刊載在「普蘿名床」網站。

（二）被處分人設立登記日期為 113 年 8 月 7 日，並銷售床墊商品，商品係委託他事業代工生產。

（三）被處分人誤將關係企業網站「深具多年豐富的高階床墊製作與研發經驗」、「從八十年代起為國內和國外許多

廠商代工」文字移植至「普蘿名床」網站，迄至113年11月底發現前開文字有誤，便立即下架「普蘿名床」網站。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又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同法第42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21條、第23條至第25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罰鍰」。
- 二、被處分人於「普蘿名床」網站刊登案關廣告，宣稱「深具多年豐富的高階床墊製作與研發經驗」、「從八十年代起為國內和國外許多廠商代工」，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 (一) 案關廣告宣稱「深具多年豐富的高階床墊製作與研發經驗」、「從八十年代起為國內和國外許多廠商代工」，整體予人印象為被處分人自八十年代起便為國內外代工生產床墊商品，且具有豐富之床墊製作與研發經驗，相較其他同業更為值得信賴。
 - (二) 經查被處分人之設立登記日期為113年8月7日，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稽，是被處分人客觀上並無可能自八十年代便替國內外客戶代工生產床墊商品，且查被處分人係委託其他事業代工生產床墊商品，亦無具

多年豐富之高階床墊製作與研發經驗，是案關廣告宣稱「深具多年豐富的高階床墊製作與研發經驗」、「從八十年代起為國內和國外許多廠商代工」等用語與事實不符，足以引起一般大眾對被處分人之資歷及存續期間產生錯誤認知或決定之虞，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三、綜上論述，被處分人於「普蘿名床」網站刊載「深具多年豐富的高階床墊製作與研發經驗」、「從八十年代起為國內和國外許多廠商代工」，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改正情形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